



| 故 | 土 | 情 | 怀 |

家乡的野菜

◎包旭杰

转眼已经是小满，周边灰扑扑的山野不见了踪迹，四周绿意盎然，吃野菜的季节都过去了。忙碌起来以后，顾不上自己的嘴和肚子，还没有好好的在厨房做几顿野菜，总觉得春天缺少了什么。说到野菜，老家的野菜可真是不少，每年春风吹动，青草泛绿，各种野菜就出来了……苜蓿、槐树叶、苦苣、香椿等等，想起来就咽口水。

这些菜里面，我最喜欢吃的就是苜蓿。小时候，我住在半山腰的外公家。当时为了耕地自己养得有牲口，地里种了很多苜蓿，就是等长高了给它们做饲料。每年阳春三月，当柳枝泛出鹅黄，阳坡的苜蓿总会在人们不经意间冒出头来。那时候，大人们在挖苜蓿，我在野地里撒欢，真的是童年最快乐的记忆。苜蓿在我们老家最常见的吃法，大概是做洋芋泥时候搭配，将掐来的苜蓿去杂质洗净，平铺在洋芋面上，烘蒸半个小时就可以出锅，那时候洋芋、面粉、苜蓿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各种味道混在一起，吃起来香糯可口。苜蓿也可以凉拌，但是大家并不喜欢这样吃。它作为野菜的食用期很短，仅仅在初春的嫩芽时期，一旦长大变老就只能用来喂牛喂马了。

槐树叶嫩芽味道别具一格，就是采摘时候很麻烦，只能掐枝头的嫩尖，要避免槐树的尖刺。有时候我们小伙伴两个人合作半天才能摘够一顿的量，焯水后凉拌炒菜都很不错；吃洋槐花要等一段时间，爬上树可以直接以鲜食。鲜槐花以花瓣尚未绽放时的口感为佳，用粗一点的面粉拌匀后蒸食为宜，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持其原汁原味和营养。柳树嫩叶也是可以吃的，但是需要在凉水中泡过几天，才能去除苦味。有些人不知道怎么处理柳树叶，常常做的苦涩难以以下咽。

我在白玉的时候，河边有一种带刺的野菜，俗称“活麻”。这种植物长大后，如果不小心中手碰到了，会让手疼一天，特别扎人。但是在春天时候却是美味，嫩芽焯水后煮进面里，加上腊肉很好吃。我跟大家聊起老家的野菜，王老师说不屑之意挂在脸上。

椿芽营养价值名列蔬菜前茅，也是比较普遍的一个野菜。它含有特殊的香气，嫩芽脆嫩甘美，风味爽口，我也是特别喜欢的，天水老家经常把椿芽与豆腐一起包饺子，基本不像在康定与鸡蛋一起煎着吃。家门口现在有五六棵椿树，已经有二十年了，都是以前外公在世的时候移栽来的。每年春天都会发很多嫩芽出来，但是已经没有人能爬上去打来了。

苦苣生于山地及荒野，为田间杂草，是我们经常吃的野菜。大部分时候我们采摘来做浆水用，洗干净煮好放进菜盆里面，与芹菜、莲花白一起吃。花椒芽也是可以吃的，但是大家怕影响它夏天结果，都不愿意在春天吃。蒲公英也有很多，但是有苦味，我并不喜欢吃。野外有一种野韭菜，很少遇到，用它来炆酸菜浆水味道特别强烈。此外还有乌龙头、灰灰菜……

康定也有很多野菜，“五加皮”“卷卷菜”“刺龙苞”“蕨菜”“鹿耳韭”等等，这些野菜一到季节，菜市场到处都能买到，是季节性很强的菜，一过季节就老了，吃起来就没有什么新鲜味道了。大量上市的时候，我就会采购来，焯水冷冻在冰柜里面，慢慢吃。以前饥荒年代，人们采摘来吃是形势所迫。现在生活条件变好，大家都是在尝新鲜，大概率是找儿时回忆吧。

梦里老家

◎谢臣仁

今已五十有二，无疑，到了我这一年龄，老家是最浓重的乡愁。

说起老家，我疏远这个组织已经整整三十四年了，三十四年前，我怀揣师范录取通知书离开时，老家对我就意味着渐行渐远。

一直以来，父母的存在似乎成了我回老家的理由。父亲2000年腊月去世，母亲2012年开春离开。当我把母亲送回老家安葬后，老家的邻居对我说：“老九，这下你妈也去世了，你回老家的时间就更少了。”言下之意，是在说以往回老家少，今后怕就不回了。这是一种提醒呢？还是一种责备？有些愧疚，有些难过，但在内心深处，在骨子里，我仍然把自己划分为那个组织的人，我的农民本性决定了我的怀旧。因此，我不把老家称为故乡，它对我而言，不会故去，永远活着。

老家在川南乡村，地理条件不好，在一个夹沟里，前后都有公路经过，唯独老家无法通公路。虽然如此，但我的父辈从没想过要搬离这里。水往低处流，人往高处走，能有更安逸的环境谁不向往呢？这种固守情结显得可笑么？在他们看来，一点也不可笑。在这里，有着别处不可比的红泥沃土；因为地势较低，从来不愁水源，当别人还在为春耕无水急吼吼地奔走时，他们已经三犁三耙插秧种田了。春耕、夏长、秋收、冬藏，任由他人付出怎样的辛劳，这里的土地总要比别的土地多收三五斗。一方水土富一方人，天道酬勤因为土质的差异环境的差别而产生悖论，而“老天总是公平的”在这里得到了证明。

我不是个虚伪的人，不是总拿粮食的丰收来逃避交通的不便。我要说的是这里的温情。

记得在那挣工分分口粮的日子里，父亲一直在外工作，母亲就成了家里唯一的强劳力，无暇顾及年幼的我们，常常把我们寄放在周围人家，今天是张家，明天是李家，后天说不定就是王家，只要哪家那天有客人在，就寄放在谁家。于是，我们今天吃张家，明天吃李家，后天吃王家，等完工的母亲拖着疲惫的身影来接我们时，我们早已是肠满肚圆。那时一年四季难得吃几次肉，家家都是粗茶淡饭，大家却吃得津津有味，哪像现在小孩挑三拣四。我们是经过物质贫乏年代的孩子，粗茶淡饭的这段记忆永远唇齿留香。

我们也不是光吃白食的，偶尔也跟着大人走向田间地头，打猪草、薅包谷、扯豆子，做些五六岁小孩力所能及的农活。干活是真的干，从不娇生惯养，不管是哪家的孩子，大人一视同仁，该骂就骂，该打就打，也没有哪家会说骂错了、打伤了。在这样的氛围中，乡村的孩子对农事有种自來熟，以至于我十三四岁就能执犁赶牛在水田里游走自如。

我们的童年可谓吃“百家饭”长大，面对村邻，父母满怀感激。那时是计划供应，需要票证购买。每年年底，父亲总要东挪西借肉票、糖票、酒票，买来一堆东西，把大家请来，好好地款待一番。农人之间，没有过多的言语，表达都在酒中，那盈盈荡荡的高粱酒饱含粮食的初衷，述说着乡村的情感。

浓酒三杯两盏，父亲醉卧桌旁，母亲就拿出到乡镇上购买的糖果，一个小包一小包地分发，我们就雀跃着欢呼着，多多少少有些醉意的大人们也爽朗地笑着，乡村的日子就在那千沟万壑的皱纹中舒展开来。

尽管这次款待会让我们过半年紧巴巴的日子，但父母却觉得心安，觉得心里没有负累。知恩图报，父母总是满怀内疚地感谢着人家，叮嘱我长大后不要做白眼狼，要记得张伯伯记得李婶记得王妈他们的好。不太懂事的频频点头，心底暗暗说，长大了我要给他们“喂喂”（肉）吃。

其实，好些曾经养育了我的长辈并没有等到我长大了给他们“喂喂”吃。后来，改革开放了，土地下放，政策宽松，大家可以外出打工挣钱了。我外出求学，他们外出打工，现实让相互之间的交集也就少了。等到我工作后，我接替父亲举办聚会，可前来的人也是一年少于一，不是不来，而是在江湖身不由己，确实来不了。虽是来不了，但电话里的问候仍让我感受到浓浓乡情。

再后来，父母身体一天不如一天，我把父母接出老家。由于客观上工作较忙，父母又在身边，回老家的次数相对较少。回老家大都是因为老家有人婚丧娶嫁，次数屈指可数。后来工作不断变动，从镇上到县上，从县上到市里，从市上到市外，工作似乎越来越忙，穷事似乎越来越多，或许是为不愿舟车劳顿找借口，老家有啥大事小事，我都委托在镇上的姐姐去应酬。因为这礼尚往来的应酬，我似乎与老家还存在某种联系。我知道，我犹如一片叶子，飘离老家这棵大树很远了。

父母终于回去了，他们是以落叶归根的形式回到老家的。在父亲的葬礼上，老家让我感到陌生了，除了熟悉的长辈，很多人我都不认识了，正如他们不认识我一样。再过十二年，在母亲的葬礼上，我更感陌生了，那些长辈大已作古，剩下的都是他们的孙辈、曾孙辈，在这些年轻人眼里，我是城里人，当我说起“我会犁‘扳田’”时，他们笑了，因为他们也不会犁田了。他们大都在沿海城市打工，对城市的生活，他们比生活在三线城市的我还熟悉得多、新锐得多。

其实，有时，我又想，老家怎样了，与我何干呢？我湮没在城市，已经患上了城市病：懒惰、浮躁、任性，无节制地消费。我是城里人么？有时我自欺欺人地这样认为，我是。但当时不时在梦境中触及老家的旧情旧景，一下让我意识到，就像那些城里人一眼就把我看作是个农民一样，我骨子里就是农民。于是，感到自己有些数典忘祖，回老家便成了自我教育的主要手段。

在今年春节回到老家为父母上坟，寻求着一滴滴滑落的泪痕，寻觅一处处思念的土地。小时候我和父母一起走过的小路早已淹没在草丛中了，完全摸不着头脑，只有凭着记忆，寻找儿时走过的小路。那些路有很多已长满了蒿草，路难行，皮鞋面上都被戳了好几个印子。走着走着，实在无路时就凭着记忆顺着依稀记得的方向，从地坝中找路，从这块地跳到那块地里。

记忆中路边那些树，要么是被砍了，要么就老死了，少数长大后还留着。看到后，那份亲切就甭提了，我忍不住拿出手机拍个照，似乎立此存照能让我梦回旧时岁月。

路在嘴边。小时随父亲去拜年，父亲一路上会遇上好多熟人，总要递烟问候。如今，我一路走来，只遇到陌生人。问他们路如何走？他们只是善意地摇了摇头，因为他们也是刚从外面回来的，和我一样在杂草中找路。一下，有了寻根与寻路的体验，便有了内心理志的反骨。

在土地间找路，我发现有不少田地闲着——这在以前是不太可能的——让人觉得可惜又无奈。终于遇到两个熟人，他们慨叹道，谁也不再精耕细作，大部分人在外面打工了；十室九空，好多年轻人在外买了房子，不回来了；还有几个老年人坚守着，也只是心有余力不足地敷衍着这肥沃的土地。一些原来水汪汪的梯田已经成为了干田子，原本是绿油油麦苗地被成片的竹林覆盖，成片的竹林繁茂也萧瑟。在我眼中，老家是一例地晦暗、阴冷和荒凉了。

计划着送给乡里乡亲的礼物，许多没送掉——很多人没在家里。交通方便了，青砖小屋平房早已是红砖碧瓦高楼房旧貌换新颜，但一栋栋房屋大都关门闭户。我不知道他们为何要建造这些楼房，似乎只是为了光耀门楣。如今的老家，已经少了喧嚣，多了宁静，没有以前的锣鼓掀天，没有大规模的走村串门。少许过年回家还未出去的，多是呆在屋子里打着麻将，看着电视、玩着手机。老家在这种表面的光鲜中迅速衰老和孤独。

一同回到老家的儿子在堂兄的菜园里锄地，笨重的锄头将他的汗水一粒一粒地拉下来。二十四岁的孩子对劳作只是好奇，断然感受不到“锄禾日当午”的真实含义，我让他劳作，也许只是我一厢情愿的追忆。只有曾在这里生活了十八年的我才真正读懂泥土的诗句。

坐在山坡上，面前的老家，已是另一个世界。我安宁的度过了十八年的土地，曾有着祥和而又不动声色的温暖，那劳动的艰辛、生活的简朴、人性的纯真、自然的优美，以及时间概念的清晰、人情世故的简单，在我内心蓬勃、若隐若现。

终究要离开老家，回眸，再望一眼这片凝滞厚土，瞬间，泪水凝结。迂曲往事，岁月在指隙间悄悄流逝；花丛深处，那一声声长长的叹息与一段段苍白的时光；红尘望尽，我与老家啊，咫尺的距离便是心中的天涯。

我对老家的拜访，也许就像我身处的某个社会组织，每年只是象征性的缴纳年费。久远的老家，只是梦里依稀在。但不管怎样，老家是树，我是叶子，落叶归根。当我离开这世界时，也会像父母一样回到老家，而那时护送我回去的理当是我的儿子。但我都认不得道路了，我的儿子会认识吗？

此时心碎，梦里老家啊！
不怕身隔天涯，只怕心在南北！
放缓脚步，再看一眼老家，也许，再见的老家，是我更不熟悉的陌生。